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緒言

本公告由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2022年6月8日及2025年5月9日的通函(「**該等通函**」)、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該等公告及2025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通函、該等公告及2025年年報所披露，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本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從建行、工商銀行及信達(統稱「**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以往已於該等通函及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與完成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集團(「**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於出售事項進行後，本公司與成渝鈦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獲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

- (a) 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以及與成渝鈦鈦、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於2025年2月11日透過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進一步延長(a)項所述的安排，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文(b)項所述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已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誠如先前所公佈：(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各自就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財通貸款金額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統稱「**貸款金額總額**」或「**貸款申索**」）。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貸款申索的最新狀況

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的有條件清償協議

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已知會本集團，兩者已各自與工商銀行訂立有條件清償協議。

根據該等有條件清償協議的條款，工商銀行已同意將全數清償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的相關到期日延遲至2029年1月20日；而在此期間，除於訂立該等協議前償還的總額人民幣1.2百萬元外，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將於2028年12月20日或之前分別進一步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統稱「**中期付款總額**」）。

與此同時，各方亦已同意將繼續商討及磋商最終還款條款，以期於2028年12月20日或之前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該等貸款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2036年4月30日（「擬訂補充協議」）。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各方與工商銀行仍在商討擬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於2028年12月20日或之前訂立擬訂補充協議，否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須於2029年1月20日或之前全數償還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的餘下未償還結餘（扣除中期付款總額後）。

建行—財通貸款金額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會理財通已完成向第三方出售若干資產，所得款項已用於部分清償建行—財通貸款金額。此後，建行—財通貸款金額的本金金額已由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所有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債務重組（如適用）的潛在方案。儘管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已大幅減少，惟本公司根據2025年反彌償保證所享有的全面約定追索權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之日，各貸款申索的狀況概要如下：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 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 所涉及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新狀況
1	會理財通	信達 ⁽¹⁾	2014	140,975	誠如先前於2024年11月15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信達發出的法律索求函件，並自此與信達展開商討，以探討潛在的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安排。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 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 所涉及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新狀況
2	會理財通	工商銀行	2013	68,715	有關(i)就工商銀行一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一秀水河貸款金額訂立有條件清償協議；及(ii)商討擬訂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請參閱上述最新狀況。
3	秀水河礦業	工商銀行	2013	18,800	
4	會理財通	建行	2010	12,630	有關建行一財通貸款金額於大幅減少後的資料，請參閱上述最新狀況。
				241,120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招商銀行轉讓其於信貸協議及以信達為受益人的擔保的全部權利。

儘管上文所述，誠如先前所披露，中國鐵鈦擔保仍屬持續責任，且只會於最終全數清償貸款金額總額後獲解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並將於出現重大發展時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鈾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郝謝敏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